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第 10305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校長紀慧

記錄：蔡季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畢業典禮籌備事宜(報告單位：學務處)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第 10304 次行政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報告事項(報告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每學期前普通教室維修期間(教務處)	請教務處視察普通教室白板、黑板及單槍的耗損狀況，必要時規劃修繕事宜。	已提報更換單槍及白板需求。	教務處
水、電、電話費及瓦斯費報告(總務處)	請總務處一併規劃學生研究室使用冷氣付費相關事宜。	一、將研議逐步加裝冷氣儲值卡系統，唯管理與使用方式須先行討論。 二、已完成研究生討論室現場會堪，近日將依學生之意見召集各所研究生代表座談凝具共識。	總務處
一、「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修正 四、請各單位主管協助督導所屬人員之差勤情形(人事室)	一、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同樣適用於本校教師超支鐘點費。 二、請教務處協助控管各系所開課授課時數。 三、請各系所主管及各處室組長協助督導所屬同仁平常上下班情形，遵守辦公紀律，並請人事室不定期抽查差勤時，洽請職員甄審及考績會輪派 1 位委員併同瞭解。	一、業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竹大人字第 1030003135 號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二、教務處每學期依據合理開課數管控各系所開課量。 三、業於 103 年 4 月 22 日竹大人字第 1030004777 號書函公告全校各單位知悉，並於 4 月 25 日、28 日、29 日由人事室洽請職員甄審考績會委員 1 位併同查勤。	教務處 人事室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擬廢除本校獎助海外課程教學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一、帶隊教師由本校「因公派員出國」經費補助機票，若有授課事實則依相關授課鐘點支給基準給付授課鐘點費。 二、該補助要點請教務處研擬修正方式，使更符合現況。	教務處已向秘書室商議，因原補助要點業務內容與秘書室國合組業務較為相符，故擬廢除原補助內容；是否另訂相關補助要點，請國合組酌量研議辦理。	教務處
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專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審查意見，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已於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擬於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提案審議後報部。	教務處

訂定本校教師申請錄製教學成果影片作業要點(草案)一案, 提請 審議。(教務處)	一、修訂第二點「……每位教師每級升等以協助三次錄影為限。」。 二、修正後通過, 通函本校各學術單位知照。	已於多元升等專頁公告。	教務處
有關本校「師資生課程與教材教法設計競賽實施計畫」修正案, 提請討論。(師培中心)	照案通過。	已將「師資生課程與教材教法設計競賽實施計畫」公告於師培中心首頁。	師培中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參與通識活動獎勵要點」修正案, 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103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要點」修正案, 請 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一、修訂要點序號呈現方式。 二、修訂第七點「……, 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舉行座談, 針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初稿提出口頭摘要報告。」。 三、修正後通過, 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103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已提送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後續將提送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為定期更新及管理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 各項目主責單位及更新期程, 提請 討論。(秘書室)	照案通過, 請秘書室每季(三、六、九、十二月底)定期查閱更新情形。	秘書室業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以竹大秘字第 1030004385 號函知各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並將於 6 月底進行首次查核。	秘書室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修正案, 提請討論。(秘書室)	照案通過。	提送 103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事宜, 本系擬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學術合作合約書, 檢附本校與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學術合作合約書(草案), 請討論。(應科系)	請人事室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 改以簽會各相關單位。	案經本校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同年月 18 日竹大人字第 1030004633 號函轉各學術單位, 並刊登人事室網頁公告周知。	人事室
校長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請總務處因應「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更名協助更新相關標示牌。		俟更名單位完成更名程序後, 本處積極協助更新相關標示牌。	總務處
有關綜合教育大樓更名事宜, 請秘書室研擬。		提送 10210 次主管聯席座談會議提案討論。	秘書室

二、募款情形報告

三、本校榮譽事蹟

本校數位所唐文華老師與應科系林志明老師帶領數位所施懿軒同學與謝佳君同學, 於 103 年 5 月 3 日參加由科技部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所舉辦的 2014 奈米科技教學模組競賽獲得多媒體組金牌獎及獎金三萬元, 作品名稱「奈米的光電效應-液晶顯示器的顯像原理」。

四、校園設施使用相關事宜報告

- (一) 使用單位若需在校門及其附近懸掛大型活動布幕或海報, 請提送秘書室公關與校友服務組審核。
- (二) 綜合教育大樓一樓大型看版的使用, 請洽總務處事務組申請。

- (三) 綜合教育大樓旁的布告欄的使用，請洽總務處事務組申請。
- (四) 綜合教學大學一樓空間(7-11 旁)的使用，請洽教育學院申請。
- (五) 各單位所管理的公共空間，若校內其他單位欲使用時，請洽各單位申請。
- (六) 各單位貼於公共空間海報或相關宣傳，請於活動結束後盡速清除，以方便下位使用者，且能維護校園空間的整齊清潔。

五、致贈貴賓文宣品事宜

各單位如有致贈禮品或文宣品之需求，歡迎提前至本校澤文創商店訂購。

六、惠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協助公文核閱

近日公文函稿缺誤增多，惠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協助核閱公文。

七、本校推動無紙化會議

本校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動無紙化會議，累積至本次會議，業已節省紙張達 20 萬 233 張（以每張影片及紙張成本 0.8 元計算，約省下 16 萬餘元）。

裁示：

- 一、綜合教學大學一樓空間(7-11 旁)禁止張貼海報，如有需求可洽總務處事務組借用海報看板；空間使用請洽總務處事務組申請。
- 二、建請人事室協助安排公文寫作課程。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一、教與學中心辦理「R-room 工作坊」活動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一) 本工作坊目的為提供校內教師於教學或研究上需進行 SEM 分析，可選擇一套簡易之軟體。
- (二) 工作坊於 103 年 4 月 15、22、29 日共計 3 次課程，由應用數學系兼任教師李建賢主講，透過此課程共同學習 R-web 軟體之知識與實務操作，參與人數達 43 人。
- (三) 目前本校「R-web 資料分析導引系統」開放三階段申請(目前僅開放本校教職員與碩博士生申請)，帳號申請人數達 178 人(分別教師 50 位、碩博班 105 位、大學部 13 位、職員 10 位，其中第三階段大學部 13 位申請，計中已先協助建立使用帳號)。預計於 5 月中旬正式開放大學部申請。
- (四) 大學部「R-room 工作坊」預計於 103 年 5 月 13、20、27 日(二)13-15 時，敬邀各系所學生踴躍參加。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學務處

一、103 學年度「促進研提品格教育方案」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說明如下：

- (一) 1 單位（含老師個人、社團、系所）限提 1 件方案。
- (二) 1 件方案申請以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
- (三) 以系所（系主任）名義提出之方案申請以新台幣 5 萬元為原則。
- (四) 報名期間：
 - 1. 第一次：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0 日止（執行期間為 7 至 9 月底）。
 - 2. 第二次：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執行期間為 10 月以後）。
- (五) 方案執行期間：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20 日。
- (六) 詳細訊息請至學務處網頁「法令規章/生輔組相關法規/促進研提品格教育方案獎助要點」查詢。

二、畢業典禮相關注意事項：

(一) 畢業典禮 6/7(六)報告事項如下：

1. 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分為碩博士班上午場、大學部下午場。畢業典禮流程表詳如附件二。
2. 大學部畢業生校園巡禮，巡禮路線將安置各系在校生人龍夾道歡迎畢業生，協請宣傳大一~大三各班師生共同參與，各系巡禮路線位置圖詳如附件二。
3. 畢業典禮前一天 6/6(五)請各處室勿安排講座活動等，以便進行畢業生彩排。
4. 6/7(六)畢業典禮當天請碩博士生於上午 9:20-9:40 前於體育館就定位。

(二) 請各學院及系所協助調查師長學位服所需之數量與尺寸，並於 5/19(一)前將調查表送回課外組，本組將統一向保管組商借。

(三) 畢業典禮獎項德育、智育、體育、李澤藩教授美勞教育獎、黃建一教授紀念獎學金、學生自治組織貢獻獎等，得獎名單請相關單位於 5/23(五)前送至課外組，各單位準備之獎狀、獎品請於 5/30(五)前送至課外組，或由頒獎人當日直接攜帶至會場。

(四) 畢業典禮詳細活動流程、巡禮路線、上台受獎資訊等相關訊息，將於學校首頁「畢業典禮專區」公告。

裁示：有關「促進研提品格教育方案」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報告四

報告單位：主計室

一、建請各單位及竹大附小積極辦理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

(一)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經教育部初步核定數為 4 億 1,278 萬 7 千元整(含基本需求 3 億 9,778 萬 7 千元及績效型補助 1,500 萬元)，較上年度(103)補助款 4 億 1,378 萬 7 千元(含基本需求 3 億 9,778 萬 7 千元及績效型補助 1,600 萬元)，計減少補助 100 萬元；另已填列本校 104 年度特殊需求經費計 1,505 萬元(含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經費 400 萬元、學生宿舍及校園整修經費等計 1,105 萬元)，送教育部會計處辦理審查中。

(二) 二、依教育部規定建築工程及設備費全年度執行率未達 90%以上，校長及相關主管將遭受議處且教育部將扣減補助款，另資本門執行率亦影響本校每季向教育部請款進度，建請各單位及竹大附小積極辦理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本校 4 月份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數及與上年度收支比較表如附件三、四、五，敬請各單位主管參閱。

裁示：洽悉。

報告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一、本校共同暑休日說明

本校行政人員(含約用人員)103 年暑假實施彈性上班期間(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9 日)，援例每週五調整為共同暑休日。說明如下：

(一) 103 年暑假期間行政人員之共同暑休日計 9 日外，所餘暑休 6 日依本校寒暑假期間職員彈性上班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應於本年 10 月底前自行排休竣事。

(二) 本年實施共同暑休日，行政人員須遵守配套措施(如附件六)，請各單位視業務情形，妥善安排輪值人力，其中各一級行政單位至少派 1 人上班為原則，或規劃實施合署辦公。各學院及所屬系所視業務情形，至少派 1 人上班。

(三) 本校去(102)年度因考量暑假期間業務，未實施共同暑休日之單位：圖書館、進修及推廣教育處、總務處事務組總機及學務處男女宿舍管理員等。

裁示：洽悉。

報告六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一、水、電、電話費及瓦斯費報告

總務處補充節電規劃：

(一) 瓦斯費管控：擬修繕宿舍鍋爐管線配備。

(二) 電費管控：現正研擬各大樓電梯下班時間開放情形以及各系所研究室冷氣使用及午休時間熄燈的管制。

裁示：請總務處確實管制電梯停靠樓層之限制，並請各位共同努力節約用電。

音樂學系臨時報告

音樂系近期兩場校外演出，歡迎同仁前往聆賞

(一) 5月14日(星期三)19:30—客家交響詩於清華大學大禮堂(免費入場)

(二) 5月20日(星期二)19:30—布拉姆斯二重&貝多芬三重協奏曲(索票入場)

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增、調整教學單位審查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所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三、新增、調整類別： (一) 特殊項目 1.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 1. 博士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2.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二) 非特殊項目：除特殊項目外之新增、調整案。	第三點 三、新增、調整類別： (一) 特殊項目 1.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 2. 博士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3.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二) 非特殊項目：除特殊項目外之新增、調整案。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4 月 02 日 臺 教 高 (四) 字 1030044330 號函來文，自 104 學年度後碩士班申請增設案改為併同每年 6 月「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時程提報，不依特殊項目提報時程辦理，爰修配合修正本要點內容。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七，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決議：

- 一、修訂「監試人員(含預備監試)」支給標準皆為 750 元。
- 二、「主任委員」與「試務主任」維持原支給標準。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為應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故修訂上述相關法規，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3 年 04 月 01 科部產字第 1030022956 號函辦理(附件十)。
- 二、此次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一) 刪除「迴避條款」，擬另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管理原則」。
 - (二) 修訂「專利維護、讓與及繼承」及「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 三、檢附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新課程，各類科課程應修學分數調整如下表列：

年度	類科別	國民小學	幼兒(稚)園	特殊教育
103		48 學分	63 學分	40 學分
102 以前		40 學分	26 學分	40 學分

- 二、配合新課程實施修正教育專業課程收費標準。
- 三、增訂公費生取消受領公費資格後，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方式。
- 四、增列通過甄選前預先修習之課程，申請採認之學分應辦理繳費（此項規定原訂於教育專業課程抵免要點中）。
- 五、有關本校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繳費方式。
 - (一)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規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二) 本校原訂定之收費標準已規範上述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繳費方式，惟渠等學生大部分課程皆與該系同班師資生一同修習，是否調整收費方式或比照本系師資生繳費方式辦理，提請 討論。

六、修正後收費標準詳如附件十二。

擬辦：擬於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音樂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館琴房使用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音樂館舊館裝置冷氣儲值卡系統修訂。
- 二、102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暨第二次課發會記錄(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因應日趨頻繁訪學交流，特訂定本要點以為辦理依據。
- 二、本要點草案如附件十四(抽換)。

擬辦：如經本次會議通過，擬自 103 學年度實施。

決議：

- 一、修訂第三點「.....系所同意邀請並指定合作教授，將受邀人.....」
- 二、修訂第五點「.....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
- 三、第八點增列第四款「其他未詳列之校內設備資材，得視訪問學者需求，依相關規定申請及收費。」。
- 四、修正後通過，另請國合組協助統整「申請本校資源相關收費標準」等資料表。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大陸地區短期研修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擬將大陸地區非姐妹校學生納入短期研修申請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五。

擬辦：如經本次會議通過，擬自 103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獎勵陸生學習研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調整獎勵金額及審定程序。
- 二、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十六。

擬辦：如經本次會議通過，擬自 103 學年度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心諮系

案由：調整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提請 討論。

說明：本系 4 月 25 日第 10208 次系務會議討論，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9 日，前一日為中秋節(9 月 8 日)；中秋節多為親人、朋友團聚時刻，若隔日為開學日，學生及家長得提早處理入住宿舍、準備開學事宜，無法團聚過節。

擬辦：建請學校考量上述因素，再討論調整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的可能性。

決議：請教務處協助研擬 103 學年度開學日順延一周事宜，並檢視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捌、臨時動議

請各系所協助規劃退休教師空間供老師兼課、備課及指導研究生等使用。

玖、散會(12:1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